

审批意见：

株石环评表[2020]6号

一、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拟投资 1950 万元在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B13 厂房建设设备料车间主厂房改造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拟拆除车体事业部 B11 栋小部件厂房和原料车间南头露天吊 4 跨，将原 27m 宽 114m 长的备料主厂房（现有建筑面积 3078 m<sup>2</sup>）向南端延长 184m（新增建筑面积 4968 m<sup>2</sup>）。备料厂房建成后，总建筑面积 8046 m<sup>2</sup>。厂房改造完成后在厂房内布设电力机车车体生产线。项目年产 800 台电力机车车体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焊接、打磨工艺配套设置全车间废气收集系统+4 套滤筒除尘设备+4 根 20m 高排气筒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振器等措施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除尘收集的粉尘由公司统一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公章

经办人：

2020 年 2 月 6 日